

## 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92.01.23. 全校職員新春座談會通過

98.03.05.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14.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要點應選代表之人數及分配如下： 一、職員代表六人：教學單位共選舉三人，行政單位選舉三人。 二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代表六人：日間部之文藝傳教學院一人、理外民學院一人、法社管醫學院一人、行政單位二人、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。 三、福利互助會代表六人：全校共選六人。 同一年度職員代表與人評會代表以不重複為原則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要點應選代表之人數及分配如下： 一、職員代表六人：教學單位共選舉三人，行政單位選舉三人。 二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代表六人：日間部之文藝學院一人、理外民學院一人、法社管醫學院一人、行政單位二人、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。 三、福利互助會代表六人：全校共選六人。 同一年度職員代表與人評會代表以不重複為原則。</p>	<p>配合本校 101.09.05 行政會議修正之職工人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要點所產生之職員代表應參加如下之會議：(由代表互推之) <del>一、校務會議：職員代表二人。</del> <del>二、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：職員代表一人。</del> <u>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職員代表一人。</u> <del>三、行政會議：職員代表一人。</del> <del>四、總務會議：職員代表一人。</del> <u>五、環安衛會議：一人。</u> <del>六、校園規劃小組：職員代表一人。</del> <u>六、校園整體發展規劃小組：一人。</u> <del>七、學生宿舍輔導協調會：由住宿職員推派代表參加。</del> <u>七、校園景觀規劃小組：一人。</u> <u>八、校級評鑑委員會：一人。</u> <u>九、校慶籌備會：一人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要點所產生之職員代表應參加如下之會議：(由代表互推之) 一、校務會議：職員代表二人。 二、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：職員代表一人。 三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職員代表一人。 四、行政會議：職員代表一人。 五、總務會議：職員代表一人。 六、校園規劃小組：職員代表一人。 七、學生宿舍輔導協調會：由住宿職員推派代表參加。</p>	<p>1. 文字修正。 2. 第二項至第九項職員代表應參加會議，係配合學校組織變革新增或刪除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全校職員座談會討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</u>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全校職員座談會討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